##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3年第13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，我区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现将近期抽检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本次公示的食品主要为餐饮食品、调味品、豆制品、罐头、酒类、粮食加工品、乳制品、食糖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水产制品、水果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糖果制品、饮料15个大类，共抽取49批次，49批次合格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1.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区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2023年10月25日

附件：

1.本次检验项目

2.食品抽检合格-20231025